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案例辨析与风险防范

主讲人：牛戈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 一、视同销售之基本规定
- 二、视同销售之判定标准
- 三、所得税与增值税区别
- 四、视同销售的收入确定
- 五、汇缴中视同销售问题
- 六、检查案例与风险防范



3

PART 01

一、视同销售之基本规定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案例辨析



4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劳务的范围比增值税中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要大的多。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增值税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N
企业所得税	劳务+服务	Y



例1 购买烟、酒、茶及礼品用于业务招待，企业所得税方面要视同销售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

根据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用于交际应酬

.....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规定：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因此，你司业务招待用的外购烟、酒、茶和礼品，需要按上述规定视同销售，按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厦门国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7

PART 02

二、视同销售之判定标准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案例辨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国税函[2008]828号) 第一条规定，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



不属于视同销售的情形包括：

- 1.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 2.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 3.改变资产用途（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 4.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增值税？）
- 5.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 6.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视同销售的情形包括：

- 1.用于市场推广；
- 2.用于交际应酬；
- 3.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4.用于股息分配；
- 5.用于对外捐赠；
- 6.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1

例：某建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年3月公司将自产的建材用于企业办公楼的建造，该批建材成本为100万元（不含税），市场价为180万元（不含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也就是说，企业将自产货物用于在建工程，在企业所得税中由于资产**所有权属没有发生改变**，因此，不需要作视同销售。



12

PART 03

三、所得税与增值税区别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案例辨析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3

财务第一教室

视同销售所得税与增值税区别

- (一) 基本规定
- (二) 判定标准
- (三) 销售收入确定
- (四) 劳务视同销售
- (五) 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4

（一）视同销售所得税与增值税区别之基本规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5

增值税视同销售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二）销售代销货物；
-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2、“营改增”试点规定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 （一）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二）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三）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和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和提供劳务，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一）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二）用于交际应酬；
- （三）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四）用于股息分配；
- （五）用于对外捐赠；
- （六）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规定……无论是自制还是外购资产均按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17

4、房地产开发视同销售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七条规定，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捐赠、赞助、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行为，应视同销售，于开发产品所有权或使用权转移，或于实际取得利益权利时确认收入（或利润）的实现。确认收入（或利润）的方法和顺序为：

- 1.按本企业近期或本年度最近月份同类开发产品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 2.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同类开发产品市场公允价值确定；
- 3.按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确定。

开发产品的成本利润率不得低于15%，具体比例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18

（二）视同销售所得税与增值税区别之判定标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9

（三）视同销售所得税与增值税区别之销售收入确定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0

(四) 视同销售所得税与增值税区别之劳务视同销售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1

(五) 视同销售所得税与增值税区别具体案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2

PART 04

四、视同销售的收入确定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案例辨析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23

财务第一教室

视同销售收入确定 ——公允价值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规定，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无论是自制还是外购资产均按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



24

以下两个文件已废止：

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属于企业自制的资产，应按企业同类资产同期对外销售价格确定销售收入；属于外购的资产，可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

国税函〔2010〕148号规定，企业处置外购资产按购入时的价格确定销售收入，是指企业处置该项资产不是以销售为目的，而是具有替代职工福利等费用支出性质，且购买后一般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处置。



25

例外：企业发生《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三条规定的股权、资产划转行为的，应按照财税〔2014〕109号文件规定进行税务处理，即特殊性税务处理，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26

财务第一教室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商品销售收入1000万元，商品销售成本700万元。
利用企业存货用于市场推广，账面价值30万元，市场售价40万（不含税价，税率16%）



借：销售费用—业务宣传费36.4万元

贷：存货30万元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6.4万元

注意：增值税方面也需要视同销售，因此增值税销项税额=40*16%=6.4万元

根据国税函[2008]828号规定，存货用于市场推广应视同销售，视同销售额的确定应按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收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第二条规定。

因此，所得税视同销售额应为40万元，销售成本30万元，需要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



27

PART 05

五、汇缴中视同销售问题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案例辨析



财务第一教室
FOCLASS.COM

28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

A105010 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2017版）及填报说明

2014年版

2017年版

纳税人根据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国家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填报视同销售行为特定业务的税法规定及纳税调整情况。

29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1	纳税调整金额 2
1	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		第1行 填报会计处理不确认销售收入，而税收规定确认为应税收入的金额
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		
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		
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		
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		第5行 企业外购资产或服务不以销售为目的，用于替代职工福利费用支出，且购置后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处置的，以公允价值确定视同销售收入。（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
6	（五）用于股息分配视同销售收入		
7	（六）用于对外捐赠视同销售收入		
8	（七）用于对外投资项目视同销售收入		
9	（八）提供劳务视同销售收入		
10	（九）其他		
11	二、视同销售（营业）成本		第11行填报对应的视同销售成本，将第1列税收金额以负数形式填报第2列“纳税调整金额”。
1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成本		

30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是否包括视同销售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的计算基数为销售（营业）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31

业务招待费：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

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计算基数是一样的，关键是计算基数包括哪些？

口诀：“三作两不作”

三 作：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和视同销售收入

两不作：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

32

例 2018年5月某企业将自产的20台洗衣机发给职工作为福利，该洗衣机每台生产成本2000元，同期销售价为2500元。

会计处理：

借：应付职工薪酬——应付福利费 48000

贷：库存商品 4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000

这属于视同销售，而会计处理不确认收入，税法规定应确认视同销售收入5万元，纳税调整增加5万元，并应确认视同销售成本4万元，纳税调整减少4万元。



33

A105010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1	2
1	一、视同销售（营业）收入	50000	50000
2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视同销售收入		
3	（二）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视同销售收入		
4	（三）用于交际应酬视同销售收入		
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收入	50000	50000
10	（九）其他		
11	二、视同销售（营业）成本	40000	-40000
15	（四）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视同销售成本	40000	-40000



34

PART 06

六、检查案例与风险防范

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案例辨析



35

财 务第一教室

视同销售稽查案例

无偿赠送未做视同销售等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深信服（300454.SZ）于2018年3月12日提交招股书.....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对深信服网络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2016年9月20日出具了《税务处理决定书》（二稽处[2016]83号）

检查存在的问题：（1）将购入的货物57.05万元用于**无偿赠送未按规定视同销售处理**，少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税务处理决定：.....追补深信服网络少交的增值税96,984.83元、少交的企业所得税65,655.32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

36

无偿赠送税企各自观点：

深信服网络在参加第三方机构组织的论坛或者讲座时，为了吸引现场关注，采购了小纪念品，用于向参会者分发。深信服网络税务经办人员认为上述物品属于外购用于市场活动而不是销售，应作为销售费用处理。同时，如果相关市场活动所派发的纪念品被认定为视同销售行为，则进项税可以抵扣，而深信服网络对上述物品的采购进项税均没有用于抵扣。

主管税务机关认为该交易应视同销售处理，并应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37

结 束 语



视同销售判定标准问题
与增值税视同销售区别
收入确定——公允价值
视同销售三费计算基数



38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

39